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彭敬雅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416643\_108600259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探究式學習在天文館校外教學之運用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
  - (一)國小組上限60人。
  - (二)國中組上限40人。
  - (三)高中職組上限4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
  - (一)國小組：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108年10月29日(星期二)。
  - (三)高中職組：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
  - (一)國小組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(星期二)止。



(二)國中組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研習日當天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或相關證明以作為身分查驗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

